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4/11/29

書上冊，第 369 頁：《雜阿含 381 經》

一、《雜》：

若比丘於此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修無間等，起增上欲，方便堪能，正念、正知，應當學！

二、《瑜伽師地論》卷 95(CBETA, T30, no. 1579, p. 843, c8-17)：

於四聖諦未入現觀，能入現觀，當知略有四種瑜伽，謂為證得所未得法，淨信增上，發生厚欲；厚欲增上，精進熾然；熾然精進，有善方便。

- (1) 言淨信者，謂正信解。
- (2) 所言欲者，謂欲所得。
- (3) 精進，如前略有五種：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其軛。
- (4) 善方便者，謂為修習不放逸故。  
無忘失相，說名為念。  
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別智相，說名正知。  
此二所攝，名不放逸，於諸染法防守心故，常能修習諸善法故。

書上冊，第 372 頁：《雜阿含 388 經》

《雜 71 經》	《雜 388 經》	《長含 10 十上經》	《長部》D III 270
斷五枝	斷五支	一者、除滅五枝	1.pañcaṅgavippahīno
成六枝	成六分	二者、成就六枝	2.chaḷaṅgasamannāgato
守護一	守護於一	三者、捨一	3. ekārakkho
依四種	依倚於四	四者、依四	4.caturāpasseno
棄捨諸諦	捨除諸諦	五者、滅異諦	5.panunna-pacceka-sacco
離諸求	離四衢	六者、勝妙求	6.sam-avaya-saṭṭhesano <sup>1</sup>
淨諸覺	證諸覺想	七者、無濁想	7.an-āvila-saṅkappo
身行息	自身所作	八者、身行已立	8.passaddha-kāyasaṅkhāro
心善解脫	心善解脫	九者、心解脫	9.suvimuttacitto,
慧善解脫	慧善解脫	十者、慧解脫	10.suvimuttapañño

<sup>1</sup> Sv: **Samavayasatṭhesanoti** ettha **avayāti** anūnā (not lacking, entire, complete). **Satṭhāti** viṣṭatṭhā (released, dismissed; thrown). **Sammā** avayā satṭhā esanā assāti **samavayasatṭhesano**. **Sammā** viṣṭatṭha-sabba-esanoti attho. ]

《雜 71 經》	《雜 388 經》	《瑜伽師地論》卷 34 <sup>2</sup>	《瑜伽師地論》卷 87
斷五枝	斷五支	1.已斷五支	永斷順五下分結
成六枝	成六分	2.成就六支	六恆住常攝受
守護一	守護於一	3.一向守護	不動心解脫而住
依四種	依猗於四	4.四所依止	習近，忍受，除遣，遠離
棄捨諸諦	捨除諸諦	5.最極遠離獨一諦實	見雜染
離諸求	離四衢	6.棄捨希求	愛雜染
淨諸覺	證諸覺想	7.〔棄捨〕濁思惟	尋思雜染
身行息	自身所作	8.身行猗息	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
心善解脫	心善解脫	9.心善解脫	無學心善解脫
慧善解脫	慧善解脫	10.慧善解脫	無學慧善解脫
純一	純一	11.獨一無侶	
立梵行	清白	12.正行已立	
無上士	上士	13.名已親近無上丈夫	

《雜 388 經》	《長部 33 經》	《瑜伽師地論》卷 87 <sup>3</sup> (順序調動)	《成實論》卷 2
斷五支	斷五蓋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於諸欲中畢竟離欲，即於是處而遊行故，說名不共。	①斷五法者，斷五上結，得阿羅漢一切結盡。
成六分	六恆住	於六恆住常攝受故，名為無染。	②行六妙法，眼等諸情於色等塵不憂、不喜亦不癡故。
守護於一	具足念〔善〕所護	當知此中，由不動心解脫而住。	③守一法者，繫念身也。
依猗於四	熟思而追求一法， 熟思而忍受一法， 熟思而遣除一法， 熟思而遠避一法	於一分法思擇習近，謂衣服、飲食等，是名為正依止所依。 於一分法思擇忍受，謂寒、熱等，是名為依。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謂遊行散亂，劬勞因緣，身心疲怠。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謂惡象馬等。	④依四法者，謂乞食等四依法也。復有人言：依四法者，聖人有法遠離、有法親近、有法除滅、有法忍受。

<sup>2</sup> 《瑜伽師地論》卷 34 (CBETA, T30, no. 1579, p. 477, a9-b27)

<sup>3</sup> 《瑜伽師地論》卷 87 (CBETA, T30, no. 1579, p. 790, b18-c9)

捨除諸諦	諸雜於自各有諦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謂見雜染及愛雜染，尋思雜染。	⑤淨持戒故，能達實相，名離偽諦，斷一切見名得初果。
離四衢	斷欲求，斷有求，寂止梵行求	由見雜染得離繫故，於後有中心無動搖。 由愛雜染得離繫故，於諸境界不被漂淪。	⑥捨諸求者，謂欲求、有求及梵行求。得初果故，知有為法皆是虛誑，欲捨三求。得金剛三昧已，捨於學道。爾時能盡名捨諸求。
證諸覺想	斷欲思，斷恚思，斷害思	尋思雜染得離繫故，尋思唯善，無有不善。如是名為由此離繫。	⑦不濁思惟者，滅六種覺，心得清淨。能薄三毒得第二果，滅除貪憂得第三果，名不濁思惟。
自身所作	無苦、無樂、捨念清淨具足第四靜慮而住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安住第一現法樂住，是名為依。	⑧離身行者，除欲界結，得四禪故名離身行。
心善解脫	由貪心解脫，由瞋心解脫，由癡心解脫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而共相應。 又離愛者，於第二身不復生故，於涅槃舍無退轉故，剋證無上圓滿德故。	⑨得盡智故，名善得心解脫。
慧善解脫	已斷貪/瞋/癡，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		⑩得無生智故，名善得慧解脫。
純一清白上士			諸聖人心住此十處故名聖處。佛法所作必應盡苦，故曰所作已辦。 遠離凡夫及諸學人，故曰無侶。心離諸法，住畢竟空，故名為獨。

一、《雜阿含 71 經》卷 3(CBETA, T02, no. 99, p. 18, c27-p. 19, a1)：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五枝，成六枝，守護一，依四種，棄捨諸諦，離諸求，淨諸覺，身行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立梵行，無上士。」

二、《雜阿含 388 經》卷 15(CBETA, T02, no. 99, p. 105, a14-2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是名比丘斷五支，成六分，守護於一，依倚於四，捨除諸諦，離四衢，證諸覺想，自身所作，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清白，名為上士。」

三、《增壹阿含 2 經》卷 42〈結禁品 46〉(CBETA, T02, no. 125, p. 775, c19-p. 776, a17)：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聖所居之處有十事，三世諸聖常處其中。云何為十？於是，比丘！五事已除，成就六事，恒護一事，將護四部眾，觀諸劣弱，平等親近，正向無漏，依倚身行，心善解脫，智慧解脫。

- 1、「云何比丘五事已除？於是，比丘五結已斷。如是五事已除。
- 2、「云何比丘成就六事？於是，比丘承六重之法。如是比丘成就六事。(增含指六和敬)
- 3、「云何比丘恒護一事？於是，比丘恒護於心，有漏、無漏、有為、無為，至涅槃門。如是比丘恒護一事。
- 4、「云何比丘將護四部之眾？於是，比丘成就四神足。如是便為將護四部之眾。
- 5、「云何比丘觀於劣弱？於是，比丘生死眾行已盡。如是比丘，6、平等親近，於是，比丘三結已盡，是謂比丘平等親近。
- 7、「云何比丘正向無漏？於是，比丘除去憍慢。如是比丘正向無漏。
- 8、「云何比丘依倚身行？於是，比丘無明已除。如是比丘依倚身行。
- 9、「云何比丘心善得解脫？於是，比丘愛已除盡。如是比丘心善得解脫。
- 10、「云何比丘智慧解脫？於是，比丘觀苦諦，習、盡、道諦，如實知之。如是比丘智慧解脫。

「是謂，比丘！聖賢十事所居之處。昔日賢聖亦居此處，以居方居。是故，比丘！念除五事，成就六法，守護一法，將護四部之眾，觀察劣弱，平等親近，正向無漏，依倚身行，心得解脫，智慧解脫。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四、《增支部 10 集 19 經/聖者的住所經第一》(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哪十個呢？比丘們！這裡，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六支已具備者，有一個守護、四個倚靠，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無混濁意向者、身行已寧靜者、心善解脫者、慧善解脫者，比丘們！這是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

#### 五、《增支部 10 集 20 經/聖者的住所經第二》(莊春江譯) (A. X. 20. Ariyavāsa)

有一次，世尊住在俱盧國，名叫葛馬沙達馬的俱盧國城鎮。

在那裡，世尊召喚比丘們：……(中略)。

「比丘們！有這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哪十個呢？比丘們！這裡，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六支已具備者，有一個守護、四個倚靠，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無混濁意向者、身行已寧靜者、心善解脫者、慧善解脫者。

- 1、比丘們！比丘如何是五支已捨斷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的欲的意欲已被捨

斷，惡意已被捨斷，昏沈睡眠已被捨斷，掉舉後悔已被捨斷，疑惑已被捨斷，比丘們！這樣，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

2、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六支已具備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以眼見色後，既不快樂也不難過而住於平靜，具念、正知；以耳聽聲音後，……以鼻聞氣味後，……以舌嚐味道後，……以身觸所觸後，……以意識知法後，既不快樂也不難過而住於平靜，具念、正知，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六支已具備者。

3、比丘們！比丘如何有一個守護呢？比丘們！這裡，比丘具備念守護的心，比丘們！這樣，比丘有一個守護。

4、比丘們！比丘如何有四個倚靠呢？比丘們！這裡，比丘考量後受用一事，考量後忍受一事，考量後避開一事，考量後除去一事，比丘們！這樣，比丘有四個倚靠。

5、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的所有個個沙門、婆羅門的個個各自真理，即：『世界是常恆的』或『世界是非常恆的』或『世界是有邊的』或『世界是無邊的』或『命即是身體』或『命是一身體是另一』或『死後如來存在』或『死後如來不存在』或『死後如來存在且不存在』或『死後如來既非存在也非不存在』全部都被破除、被除去、被捨、被吐、被釋放、被捨斷、被斷念，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

6、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欲的尋求已被捨斷、有的尋求已被捨斷、梵行的尋求已被安息，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

7、比丘們！比丘如何是無混濁意向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欲的意向已被捨斷、惡意的意向已被捨斷、加害的意向已被捨斷，比丘們！這樣，比丘是無混濁意向者。

8、比丘們！比丘如何是身行已寧靜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以樂的捨斷與苦的捨斷，及以之前喜悅與憂的滅沒，進入後住於不苦不樂，由平靜而念遍淨的第四禪，比丘們！這樣，比丘是身行已寧靜者。

9、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心善解脫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貪的心被解脫、瞋的心被解脫、癡的心被解脫，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心善解脫者。

10、比丘們！比丘如何是慧善解脫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了知：『我的貪已被捨斷，根已被切斷，就像無根的棕櫚樹，成為非有，為未來不生之物。』了知：『我的瞋已被捨斷，……（中略）』了知：『我的癡已被捨斷，根已被切斷，就像無根的棕櫚樹，成為非有，為未來不生之物。』比丘們！這樣，比丘是慧善解脫者。

比丘們！凡過去世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凡未來世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凡現在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比丘們！這些是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

六、《長部 33 等誦經》卷 33(CBETA, N08, no. 4, p. 276, a1-p. 277, a8 // PTS. D. 3. 269 - PTS. D. 3. 271)：

「五、十聖居」：友！於此有比丘，斷五支，具足六支，有一護，有四依，捨自諦，求

之斷盡，於思無濁，身行寂靜，心善解脫，慧善解脫也。

- 1、然者，友！有比丘斷五支者何耶？友！於此比丘斷愛欲，斷瞋恚，斷昏沈、睡眠，斷掉舉、惡作，斷疑，友！此是比丘之斷五支；
- 2、然者，友！有比丘具足六支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以眼見色已，不喜不憂而住於捨，有念、有正知也；以耳聞聲已……以鼻臭香已……以舌嘗味已……以身觸所觸已……以意識法已，不喜、不憂而住於捨，有念、有正知，友！此是比丘之具足六支；
- 3、然者，友！有比丘有一護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具足念〔善〕所護之心，友！此是比丘之一護；
- 4、然者，友！比丘有四依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熟思而追求一法，熟思而忍受一法，熟思而遣除一法，熟思而遠避一法，友！此是比丘之有四依；
- 5、然者，友！比丘捨自諦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諸沙門、婆羅門，諸雜於自各有諦，彼捨、棄、除、吐遣、放捨、斷、遠離其一切，友！此是比丘之捨自諦；
- 6、然者，友！比丘之求斷盡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欲求，斷有求，寂止梵行求，友！此是比丘之求斷盡；
- 7、然者；友！比丘於思無濁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欲思，斷恚思，斷害思，友！此是比丘於思無濁；
- 8、然者，友！比丘身行寂靜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樂，斷苦，滅於前所有之喜、憂而無苦、無樂、捨念清淨具足第四靜慮而住，友！此是比丘之身行寂靜；
- 9、然者，友！比丘心善解脫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由貪心解脫，由瞋心解脫，由癡心解脫，友！此是比丘心善解脫；
- 10、然者，友！比丘有慧善解脫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了知：『我已斷貪，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了知：『我已斷瞋，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了知：『我已斷癡，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友！此是比丘之慧善解脫。」

七、《長部 34 十上經》卷 34(CBETA, N08, no. 4, p. 302, a2-3 // PTS. D. 3. 291)：

七、云何十法是難解？〔謂：〕十聖居。即：……此等十法是難解。〔參照等誦經第三誦品三、五節〕

八、《長阿含 10 十上經》卷 9(CBETA, T01, no. 1, p. 57, a28-b3)：

云何十難解法？謂十賢聖居：一者比丘除滅五枝，二者成就六枝，三者捨一，四者依四，五者滅異諦，六者勝妙求，七者無濁想，八者身行已立，九者心解脫，十者慧解脫。

九、《成實論》卷 2〈立論品等六品〉(CBETA, T32, no. 1646, p. 253, b6-26)：

十聖處者，聖人斷五法，成六法，守一法，依四法，滅偽諦，捨諸求，不濁思惟，離諸身行，善得心解脫，善得慧解脫。所作已辦，獨而無侶。

①斷五法者，斷五上結，得阿羅漢一切結盡。

②行六妙法，眼等諸情於色等塵不憂、不喜亦不癡故。

- ③守一法者，繫念身也。
- ④依四法者，謂乞食等四依法也。復有人言：依四法者，聖人有法遠離、有法親近、有法除滅、有法忍受。
- ⑤淨持戒故，能達實相，名離偽諦，斷一切見名得初果。
- ⑥捨諸求者，謂欲求、有求及梵行求。得初果故，知有為法皆是虛誑，欲捨三求。得金剛三昧已，捨於學道。爾時能盡名捨諸求。
- ⑦不濁思惟者，滅六種覺，心得清淨。能薄三毒得第二果，滅除貪憂得第三果，名不濁思惟。
- ⑧離身行者，除欲界結，得四禪故名離身行。
- ⑨得盡智故，名善得心解脫。
- ⑩得無生智故，名善得慧解脫。
- 諸聖人心住此十處故名聖處。
- 佛法所作必應盡苦，故曰所作已辦。
- 遠離凡夫及諸學人，故曰無侶。
- 心離諸法，住畢竟空，故名為獨。

十、《大乘義章》卷 14(CBETA, T44, no. 1851, p. 741, a8-27)：

「十聖處義」：十聖處義，如《成實》說：生聖之處，名為聖處。

又聖依處，亦名聖處。聖處不同，一門說十。十名是何？

一、斷五法，二、成六法，三、守一法，四、依四法，五、捨偽諦，六、捨諸求，七、不濁思惟，八、離身行，九、善得心解脫，十、善得慧解脫。

- 1、斷五法者，斷五上分結，得阿羅漢。五上結義，如前廣釋。
- 2、成六法者，成六妙行<sup>4</sup>，廣如前解。
- 3、守一法者，繫念觀身無常、苦等。
- 4、依四法者，依四聖種，盡形乞食，乃至有病服陳棄藥。<sup>5</sup>
- 5、捨偽諦者，能達實相，斷一切見，證得初果。
- 6、捨諸求者，如彼論說：求有三種：一者、欲求，求欲界法。二者、有求，求上二界。

<sup>4</sup> 《大乘義章》卷 12(CBETA, T44, no. 1851, p. 712, b26-c12)：

六妙行者，無學聖人離過行也。經亦名為六妙法矣。通釋一切起作名行，行之自體說以為法。此行與法遠離一切不善麤過，故稱為妙。隨相別分妙行妙法非無差異。異相如何？行陰無過名為妙行，餘陰離染說為妙法。是義云何。

依如毘曇，識想受行起在一時，眼識起時即具四陰——眼識識陰，同時受數說為受陰，同時想數說為想陰，餘思欲等說為行陰。乃至意識起時亦爾。彼六行中離過無罪名六妙行，餘之三陰離過無染名六妙法。大乘亦爾。

若依成實，識想受行起在先後，眼識之後具有四心——初識、次想受、後行，乃至意識之後亦爾。彼六識後，行中無過，名六妙行。彼六識中，識想及受，性雖無記，不生行中煩惱漏過，亦不從於煩惱漏生，名六妙法。六妙行義辨之略爾。

<sup>5</sup> 《大乘義章》卷 15(CBETA, T44, no. 1851, p. 765, c22-23)：

四聖種者。一糞掃衣。二是乞食。三樹下坐。第四有病服陳棄藥。

三、梵行求，求於學道。捨此三求，得無學果，名捨諸求。<sup>6</sup>

7、不濁思惟者，滅欲界中，修道煩惱，得前三果。

8、離身行者，除欲界結，獲得四禪。

9、心解脫者，謂得盡智。

10、慧解脫者，得無生智。

十中前二，從阿那含，得阿羅漢。(1~2)

次四聖處，從外凡夫，次第增進，得阿羅漢。(3~6)

後四聖處，從須陀果，終得羅漢。(7~10)

十聖處義，略之云爾。

---

<sup>6</sup> (1)《長阿含 9 眾集經》卷 8(CBETA, T01, no. 1, p. 50, a23-24)：

復有三法，謂三求：欲求、有求、梵行求。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4(CBETA, T27, no. 1545, p. 739, c27-p. 740, a2)：

復次，若道為斷二求、滿一求故而學，此道所攝法名學。為斷二求者，謂欲求、有求。滿一求者，謂梵行求。若道為斷二求、滿一求故，而不學已學故，此道所攝法名無學。與二相違名非學非無學。

(3)《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4〈三法品 4〉(CBETA, T26, no. 1536, p. 383, a12-20)：

三求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欲求云何？**

答：住欲有者，於欲界法未得，為得諸求，隨求、平等隨求、怖求欣求、思求勤求，是謂欲求。

**有求云何？**

答：住色無色有者，於色無色界法未得，為得諸求乃至勤求，是謂有求。

**梵行求云何？**

答：離二交會說名梵行，八支聖道亦名梵行。於此義中，意說八支聖道梵行。諸有於此八支聖道未得，為得諸求乃至勤求，是謂梵行求。